(上接B077版)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8号第6层。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广州港集团持有该公司69.76%股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0.24%股权。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6.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经营范围: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0%。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7.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8年8月7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24号3仓(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集群企业作所托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公共关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环保设施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8.广州海港颐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8年8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10号(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公共关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环保设施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9.广州海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0%。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20.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变更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278号201房。经营范围:广告业;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路旅客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占股51%,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占股49%。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21.广州黄沙水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6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21号4楼73、74、75号。经营范围: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物业管理。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占股70%,广州粤恒丰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占股30%。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22.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2年11月8日,注册资本为3,15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278号。经营范围: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23.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广州颐康医疗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变更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大院自编1栋、2栋、7栋首层。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二)公司的合营企业

1.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1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注册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路81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仓储、分拆、包装、配送;集装箱和冷藏箱货物的拼装、拆箱。公司持有50%股权,新加坡港务中国私人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三)项的规定。

2.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9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大道南海港大厦613房。主营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场地出租;货物装卸;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运输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3.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2号自编1栋715室。主营业务:水上货运输代理;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房屋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三)公司的联营公司

1.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6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192,829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360号201。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集装箱码头及与码头业务相关的堆场等港口设施;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合其他货物的堆存、仓储和保管;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修箱、洗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包括揽货、订舱、报关、报检、代办运输等;提供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服务;经营内陆货运中转站和货物储运、联运等业务;港口机械、设施的维修和租赁;自有场地、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持有41%股权,中远码头(南沙)有限公司持有59%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三)项的规定。

2.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7年4月4日,注册资本为34,700万元,注册地为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中堤路11号二楼。主营业务:港口建设项目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4.669%股权,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持有27.55%股权,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7.406%股权,潮州市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持有10.375%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三)项的规定。

3.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1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昆明经开区王家营云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仓库。主营业务:货运代理、装卸、仓储服务、物流方案设计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广州市冠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有55%股权,昆明阳都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4.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45号之八。主营业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航道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代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公司持有35%股权,广东南沙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三)项的规定。

5.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09月29日,注册资本为13,2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13号4楼X4123(仅限办公用途)(HL)。主营业务: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房屋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40%股权;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三)项的规定。

6.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路162号908房。主营业务为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船舶交易中介服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为准);人才培训;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广州航运交易所持有30%股权,公司持有25%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三)项的规定。

7.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6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进港路海湾小区港口商务中心二楼208A室。公司主营业务:外轮理货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开发总公司持有5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持有39%股权;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持有1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8.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2号715室。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谷物仓储;装卸搬运;贸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谷物副产品批发;饲料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39%股权,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6%股权,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9.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3日,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区综合办公楼210房。主营业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钢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鲛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10.中联航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为洋浦吉浦路新浦大厦403A房。主营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物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船舶租赁、船舶买卖。深圳西部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深圳瀚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5%股权,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11.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9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注册地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冶江路和平巷10号三楼308室。主营业务:货运港口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货物装卸(含过驳)、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服务(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广东天康物流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佛山市高明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12.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东莞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大厦六楼611房。主营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东莞市虎门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持有15%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13.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27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1128号粤海办公大楼4楼。主营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四)其他关联公司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76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云山诗意人家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房自编1301-G1212室(仅限办公用途)。主营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广州铁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6.51%股权,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4%股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55%股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三)项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1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既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公司”)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可申请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截止2019年3月28日,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44,65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12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可申请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9年3月28日,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44,6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190965475XA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蔡锦龙

注册资本:2,583,982,369.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广州港集团总资产3,480,427.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62,688.8万元,2018年营业总收入为1,052,338.63万元,净利润为172,732.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MA59F5PQ1J

住所:广州港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8号第6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武

注册资本:40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资产总额为41,664.13万元,负债总额为824.5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0,839.56万元,,2018年营业总收入为420.05万元,净利润为519.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12亿元。

(二)委托贷款的具体方案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12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可申请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12亿元委托贷款额度,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一年,用于衔接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降低融资成本。

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锦龙、李益波、苏兴旺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廖朝理、陈舒、樊霞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12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查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人民币12亿元委托贷款额度,用于衔接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定价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1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担保公司”)2019年度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担保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业务类型涵盖供应链融资业务担保、信用证开证担保、贷款担保、保函业务等,担保费率不高于2.5%/年。具体担保额度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合诚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准。担保费用按实际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计收。

●截止2019年3月28日,合诚担保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5,684,591.31元。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需求,经与合诚担保公司协商,由合诚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授信,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费用按同期市场行情收取,年化费率不高于2.5%。前述合诚担保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要求反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以各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合诚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担保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合诚担保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诚担保公司69.76%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合诚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不需要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该等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MA59F5PQ1J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8号第6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武

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末,合诚担保公司资产总额为41664.13万元,负债总额为824.5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0839.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8%,2018年1-12月营业总收入为420.05万元,净利润为519.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合诚担保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费按市场行情收取,费率不高于2.5%/年,实际担保费用支出以各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及期限计算。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计费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蔡锦龙、李益波、苏兴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廖朝理、陈舒、樊霞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廖朝理、陈舒、樊霞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合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控股子公司因开展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申请融资、开证或履约保函的途径。该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关联方不要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定价公允合理,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五、截止2019年3月28日,合诚担保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5,684,591.31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1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资金对象: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11家控股子公司

●提供资金额度:人民币250,000万元

●提供资金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直接借款或统借统还等

●贷款利率及期限: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以实际审批为准

●担保:根据具体资金风险情况,可要求借款人提供资产抵质押或其余股东方担保

一、提供资金概述

(一)提供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向下属11家控股子公司合共提供25亿元资金额度,主要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经营周转、码头建设、设备购置以及置换银行高利率贷款等。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直接借款或统借统还等。期限和贷款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以实际审批为准,可提前还款,利随本清。本次提供资金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拟提供资金额度(万元)	资金用途
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码头建设等
2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置换贷款等
3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00	用于经营周转、置换贷款等
4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用于经营周转、置换贷款等
5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60,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置换贷款等
6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置换贷款等
7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6,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置换贷款等
8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10,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设备购置、置换贷款等
9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00	用于经营周转、置换贷款等
10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置换贷款等
11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1,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等
合计:		250,000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1、公司2019年向下属11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25亿元资金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直接借款或统借统还等。期限和贷款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以实际审批为准,可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2、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资金支持形式、期限、利率、资金用途、合作金融机构等,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二、提供资金对象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	股东信息		2018年12月末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4,287	159,183	129,450	51,109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2,131	40,616	62,177	1,560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4,967	6,117	78,671	143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85	2,509	3,012	-30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41,316	122,790	66,847	11,594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40.00%				
	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00%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00%	34,010	12,580	6,572	302
	NEPTUNE STORAGE LIMITED	30.00%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5.00%	61,389	34,550	24,365	12,261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27.50%				
	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	15.00%				
	NYK HOLDING (EUROPE) B.V.	12.50%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2,483	7,553	3,818	580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15.00%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51.00%	36,868	1,206	86,996	185
	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00%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2.51%	147,791	88,905	5795	628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9%				
	中山市中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50.00%	1,121	830	3,277	53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三、提供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5亿元额度内提供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资金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提供资金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提供资金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清楚掌握,加上委派了重要岗位管理层,参与重大经营活动,能对其运营起到监督约束作用,可有效把握其经营风险,为还款提供保障。

公司根据具体资金风险情况,可要求借款人提供资产抵质押或其余股东方的担保,确保资金安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资金额度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为下属公司累计提供资金额度为 25.73亿元(本次所述提供资金事项未计入累计数据中),共计17笔,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其中14笔期限为12个月,3笔期限为24个月。公司未发生逾期归还委托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1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019年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5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